

0012108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字[2012]187号

## 关于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盘山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011 年第 70 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》（盘政土字[2012]138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盘山县陈家镇鸭子厂村水田 1.1307 公顷、沟渠 0.1958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714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1.6021 公顷，合计 3.0000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6 日 印发

0012286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字[2012]196号

## 关于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盘山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011 年第 1 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》（盘政土字[2012]135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盘山县吴家乡郭家村集体水田 2.0010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12 日 印发

0012293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字[2012]197号

## 关于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盘山县城关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011 年第 21 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》（盘政土字[2012]136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盘山县高升镇西莲花村集体旱地 2.6667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12 日 印发

0012302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字[2012]198号

## 关于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盘山县城关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011 年第 32 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》（盘政土字[2012]137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盘山县高升镇楼台村集体旱地 2.6667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12 日 印发

0027612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字[2012]263号

## 关于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盘山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012 年第 41 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》（盘政土字[2012]157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盘山县沙岭镇北郑家村旱地 0.0804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1789 公顷，合计 0.2593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盘山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